

113 學年度桃三區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 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」成果發表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落實桃園第三區高中職學校自主學習課程，強化學生創新、創意與獨立思考，提升規劃與研究能力，特辦理本發表會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高中職學生。
- 四、投稿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2 日(一)中午止。
- 五、內容：學生自主學習成果作品發表。
- 六、發表日間與地點：
 - (一)時間：114 年 5 月 28 日(三)上午 09：00 至 12：00。
 - (二)地點：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禮堂。
- 七、發表方式：
 - (一)動態發表：學生每人(組)以 8 分鐘為限，需準備檔案上傳至 google 雲端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wfb1C1SsEe578w-ON8GLfviFMs2bcegj?usp=sharing>
於成果發表日發表，亦不得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。
 - (二)靜態發表：
 - (1)海報：海報展格式為 148 x 200 公分，海報檔製作方式不拘，版面樣式可自行編排、美化設計，但請務必以 pdf 或圖片檔繳交，為確保版面豐富，請提供至少 800 字內容上傳至雲端。
 - (2)海報內容（範例）：
 1. 動機、目的。
 2. 歷程(學習過程)。
 3. 反思。
 4. 回饋。
 - (3)學生作品以 PDF 檔於成果發表當日展覽，亦不得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，詳附件一：「電子檔作品」、「報名表」、「著作權同意書」親簽後掃描彙整轉成 pdf 檔上傳至 google 雲端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0Uj3FDN5USq0gETHPB7819zxqx-_Wo8l?usp=sharing
為避免印刷時照片畫質不佳，請留意照片解析度。

(三)每校動態發表至多二名，靜態發表至多二名。

八、評分方式及獎勵：

(一)動態發表評分標準：1. 作品內容 40%。

2. 口語表達 30%。

3. 呈現方式(如簡報、表演等) 30%。

(二)靜態發表評分標準：1. 作品內容(含解說) 70%。

2. 美工設計 30%。

(三)獎勵：(1)參賽學生頒發證明。

(2)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，獲獎學生頒發獎狀。

(3)相關證明書及獎狀將寄至各校以為敘獎。

九、評審程序：邀請高中職教師及各大專校院學者或專家進行作品評審。

十、彩排日期：114年5月27日(二)上午09：00至12：0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。

附件一

113 學年度桃三區自主學習聯合成果發表會參與發表學生報名表

學校名稱	
作品名稱	
發表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態發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靜態發表
授課老師/ 指導老師	
作者	
內容	
聯絡窗口	姓名： 職稱： 辦公室電話： 手機： 聯絡信箱： (以便助理、廠商與貴校聯繫)
備註	
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茲同意學校市立楊梅高中，為加強教育推廣，得將參加113學年度桃三區自主學習聯合成果發表會之作品之全部內容，編輯出版成書（或電子版）或公布於網路提供大眾參考利用，並不另支稿費，特立書為憑。

此致

承辦學校 市立楊梅高中

指導教師代表姓名：(請簽名，勿打字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作者代表姓名：(請簽名，勿打字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